

專利局動態

[臺灣]

智慧局關於發明專利初審首次審查意見未檢附檢索報告統計/逾期申復受理態樣

以下摘錄自智慧局就2012年（統計區間為該年10月至12月）及2013年（統計區間為該年1月至2月），關於發明專利初審首次審查意見未檢附檢索報告統計：

2012年統計（10月至12月）		
發出首次審查通知件數	檢附檢索報告 （佔整體比率）	未檢附檢索報告 （佔整體比率）
16,395	15,786 (96.29%)	609 (3.71%)
2013年統計（1月至2月）		
發出首次審查通知件數	檢附檢索報告 （佔整體比率）	未檢附檢索報告 （佔整體比率）
10,185	9,873 (96.94%)	312 (3.06%)

在2統計區間中，首次審查意見書未檢附檢索報告均以審查委員漏未勾選之件數為最大宗，其次則以違反單一性規定而無檢附檢索報告的情況。舉例而言，在2012年之統計區間，雖然審查委員有進行檢索，然因漏未勾選而造成未檢附檢索報告便有252件，違反單一性規定之件數是133件；2013年因漏未勾選而未檢附檢索報告之件數為124件，違反單一性的件數計78件。對此，智慧局表示目前已著手改進因漏未勾選而導致未檢附檢索報告的情況，且亦有成效；針對審查時認有單一性問題，也將針對第1組發明之各請求項進行檢索及審查，不應僅以不具單一性理由而發出審查意見書。

此外，智慧局對於國內專利申請案件的申復期限為2個月，對於外國人至我國的專利申請案件的申復期限為3個月，均可延展1次。智慧局認為依現行專利法規定，逾前述申復期限，除以下態樣外，將逕為不予專利之審定：

1. 對應原審查理由而作之修改，不須重新檢索者；例如刪除原審查所指不准專利之請求項而保留原審查意見通知暫無不准專利理由之請求項。
2. 僅為形式上小錯誤之修正，而可為審查人員所接受者；例如僅為標點符號、錯字等這類形式之小錯誤之修正，若認為受理後不致延宕審查程序者。

資料來源：“發明專利初審首次審查意見未檢附檢索報告 & 審查意見通知函逾期申復受理態樣。”智慧局專利二組. 2013年5月22日。

[中國大陸]

因應中國大陸專利申請量暴增之於專利代理人不足之道

中國大陸專利申請量近年來暴增，除2012年受理逾205萬件專利申請案創空前記錄外，2013年專利件數的增加幅度仍然相當大。舉例而言，2013年前4個月，發明受理件數為193,569件，較2012年同期成長23%，實用新型受理件數為244,432件，較2012年同期成長24%，外觀設計受理件數為156,771件，

較 2012 年同期成長 10%，3 種專利合計受理 594,772 件，較 2012 年同期成長 20%。中國大陸每年各地提交的專利申請中，約 70% 通過專利代理機構提交，雖截至 2012 年底中國大陸已有 14,744 人取得專利代理資格，8,064 人獲得專利代理人執業證，但專利代理人整體需求仍然旺盛。

此外，以甘肅省為例，專利申請數量每年已超過 8,000 件，但全省僅有 3 家專利代理機構，有資格的從業人員僅 23 名。為解決部分地區出現供需矛盾問題，中國大陸自 2000 年起實施中國大陸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的傾斜政策，2012 年又制定實施試點扶持政策。

上述所提傾斜政策，是指在當年中國大陸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結束後，對於成績未達合格分數線的部分地區考生（尤以偏遠地區考生），訂定略低的合格分數線，發放允許其在所屬省區市內執業的資格證書。試點扶持政策則是著力於突破當地專利代理人規模小、服務能力弱等瓶頸問題。利用這些政策的專利代理人已有 1,000 餘人，2013 年亦方公布共 333 名傾斜政策考生和 93 名試點扶持政策考生經培訓考試合格。

資料來源：

1. “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发展的有益尝试.” SIPO. 2013 年 5 月 16 日。
<http://www.sipo.gov.cn/mtjj/2013/201305/t20130515_798895.html>
2.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及综合管理统计月报.” SIPO. 2013 年 5 月 15 日。
<<http://www.sipo.gov.cn/ghfzs/zltj/tjyb/2013/201305/P020130515666688068257.pdf>>

專利復審和無效宣告電子請求系統已於 2013 年 4 月 26 日正式啟用

近年來，專利申請復審請求和專利權無效宣告請求數量成長迅速，電子請求系統的使用有利於提高專利復審和無效宣告程式處理效率，減輕請求專利復審和無效宣告當事人的負擔。

根據中國大陸專利局之專利復審委員會表示，專利復審和無效宣告電子請求系統已於 2013 年 4 月 26 日正式啟用。

資料來源：“专利复审和无效宣告电子请求系统正式开通.” 中國知識產權報. 2013 年 5 月 14 日。

<<http://www.chinaipmagazine.com/news-show.asp?id=8703>>

[美國]

美國專利局為實施合作專利分類 (Cooperative Patent Classification, CPC) 所做的配套措施

美國專利局與歐洲專利局間已共同建立 CPC，而現有的美國專利分類 (United States Patent Classification, USPC) 預計將於 2015 年 1 月前逐步淘汰，在這段過渡期間，美國專利局會同步以 CPC 及 USPC 分類專利申請案，同時審查委員也會接受密集的訓練，以期能有效率的以 CPC 檢索，並正確將公告專利與核准專利以 CPC 分類。

目前已有超過 8 百萬件的專利文件以 CPC 分類，未來在檢索先前技術時將可更全面。美國專利局現有的檢索系統已調整為可以 CPC、USPC 及國際專利分類 (International Patent Classification, IPC) 檢索，未來 CPC 一旦正式施行，審查委員就只能以 CPC 進行檢索。

除現有的合作外，未來美國專利局與歐洲專利局將致力於擴大與其他國家專利局在 CPC 上的合作，以及提升 CPC 系統。

資料來源：“Global classification and the USPTO,” USPTO. 2013 年 5 月 14 日。
<<http://www.uspto.gov/blog/>>

[非洲]

非洲為研發乾淨能源技術 (Clean Energy Technologies, CET) 的瑰石

根據歐洲專利局和聯合國環境規劃署 (UN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共同所執行的一份稱為「非洲的專利和乾淨能源技術」報告顯示，非洲於 CET 上的發展有極大的潛力，舉例而言，以水力發電這方面來說，非洲具有可運用其 7 個主要河系的優勢，此外，非洲於太陽能發電、風力發電以及地熱發電技術上也相當值得關注。

該報告進一步指出，雖然非洲的專利申請案件數不多，但是在 1980 年至 2009 年之間，非洲受理 CET 專利申請案的成長率高於全球受理 CET 專利申請案的成長率。

該報告表示該等 CET 相關的專利不應被視為在非洲進入 CET 技術領域的障礙；相反的，若缺乏專利上的保護，反而會使得企業因此而不願提供其專業上的知識來促使技術移轉。

資料來源：“New EPO-UNEP patents study reveals huge potential for Clean Energy Technologies in Africa,” EPO. 2013 年 5 月 16 日。
<<http://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3/20130516a.html>>